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有效降低碳酸锂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可以规避由于碳酸锂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降低因现货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进行，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碳酸锂期货合约、碳酸锂期权合约。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总额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严格遵循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围绕碳酸锂及相关原材料的价格风险开展与现货业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严禁投机性交易。

4、交易工具及场所：交易工具包含碳酸锂期货合约、场内标准化期权；交易场所仅限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合规期货交易场所。

5、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碳酸锂价格波动剧烈，若期货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套保比例、开平仓时机选择不当，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甚至产生额外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若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合约临近交割，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平仓或以不利价格成交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存在因信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引发损失的风险。

（四）政策及法律风险：若宏观经济政策、期货监管规则及交易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或保证金追缴不及时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禁以套期保值为名从事投机交易。

（二）根据实际经营敞口审慎确定套保规模、持仓期限及开平仓时机，合理控制保证金占用规模，避免过度交易。

（三）建立止损与预警机制，设置合理的止损限额，持续跟踪碳酸锂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套期保值头寸。

（四）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业务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及分级授权审批权限，实行交易、风控、结算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持续增强专业技能和风险防范意识。

（五）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台账，定期评估套保效果，并将套期保值业务纳入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范围。

五、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

（一）业务可行性

1、产业基础成熟。公司深耕锂资源产业链，碳酸锂产线已稳定投产，具备持续、稳定的现货敞口，套保需求真实明确。

2、组织与专业能力完备。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期货套保内控体系，配备专职产业研究员及交易风控人员，具备跟踪期现走势、制定匹配对冲方案的专业能力。

3、资金储备充足。公司资金充裕，套保资金额度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收体量相匹配，能够足额覆盖套保资金需求。

4、风控机制落地可行。本次业务已配套额度管控、岗位分离、定期审计、强制止损等全流程风控措施，能够有效覆盖各类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平滑业绩波动。通过套期保值有效对冲碳酸锂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稳定锂盐板块盈利水平。

2、不冲击主营业务。套保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额度设置已预留生产及扩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正常经营资金。

3、合规经营无投机风险。业务全程以现货敞口为基础，严格限定套保规模，禁止投机，符合上市公司衍生品交易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公司锂盐产业板块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将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七、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规避碳酸锂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合理销售价格，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就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内部制度规范，全面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审慎稳妥推进各项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